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民和股份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民和股份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 平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